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4-089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美生物”）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04月01日，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主要从事新型生物材料、生物技术、生物产品的研发、销售；生产、销售韦兰胶、丙酸钙、槐糖脂业务。公司持有82%的股权。

公司2014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地址：诸城市密州街道十里堡四村600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结构：美晨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820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为82%，徐勇虎先生出资180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为18%。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普鲁兰多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0月22日止）

一般经营项目：新型生物材料、生物技术、生物产品的研发、销售；生产、销售韦兰胶、丙酸钙、槐糖脂；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

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营业期限：2012年04月01日至2032年04月01日

2、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津美生物自2012年成立以来，从资质办理、设备调试、小批量试制等耗费了较长时间，产品一直尚未进行批量生产。公司为解决津美生物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保障津美生物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公司委托银行将公司部分流动资金贷给津美生物，津美生物近几年的经营效益与公司初期设立时的预期有一定的差异，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决定出售津美生物股权，盘活公司资金，专注于现有主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公司不存在为其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3、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28-00003号”《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津美生物最近一年及一期（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1-9月	2013年
营业收入	3,481,281.63	583,023.92
营业利润	-8,380,247.73	-10,605,276.47
利润总额	-8,300,177.06	-10,592,762.27
净利润	-8,300,177.06	-9,792,485.46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978,122.40	30,220,061.14
负债总额	44,549,042.69	30,490,804.37
所有者权益总额	-8,570,920.29	-270,743.23

三、交易对方、定价依据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交易尚未确定交易对方，公司正在积极寻找不会构成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公司将以聘请的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授权董事长审批本次交易价格，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后续事件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2014年10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且一致同意在上述相关事项发生时授权董事长审批。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2014年10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出售股权有利于公司专注现有主业，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津美生物自2012年成立以来，从资质办理、设备调试、小批量试制等耗费了较长时间，产品一直尚未进行批量生产。津美生物近几年的经营效益与公司初期设立时的预期有一定的差异，我们一致认为出售津美生物股权，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和财力发展公司的现有主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债权债务关系不变。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盘活资金，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和

财务状况，集中精力和财力发展公司的现有主业，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本次转让股权事宜将会对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1 日